

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
年产 6.85 万吨高性能密封粘接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8 日，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在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6.85 万吨高性能密封粘接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千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施工单位）、江苏伊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设施施工单位）、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支持单位），以及 3 名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的介绍和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自查报告及企业运行管理台账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运行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投资 53022.78 万元建设年产 6.85 万吨高性能密封粘接材料项目，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12600 吨/年、硅酮密封胶 12000 吨/年、聚氨酯密封胶 5000 吨/年、改性硅烷密封胶 2500 吨/年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泰行审备[2022]35 号），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环评批复（泰环审（泰兴）[2023]119 号）。

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建设完成，因工程需要部分二期工程提前在一期建设，具体见变动内容；2026 年 1 月试运行，目前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85 万吨高性能密封粘接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及部分二期提前建设内容，包括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12600 吨/年、硅酮密封胶 12000 吨/年、聚氨酯密封胶 5000 吨/年、改性硅烷密封胶 2500 吨/年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存在以下变动：

1、建设规模变动

①调整分期建设产品品种及产能，项目环评文件中总产能不变。原环评申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12600 吨、硅酮密封胶 12000 吨、聚氨酯密封胶 5000 吨、改性硅烷密封胶 5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500 吨、丙烯酸树脂密封胶 500 吨，根据市场情况对一期项目规模进行调整，实际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12600 吨、硅酮密封胶 12000 吨、聚氨酯密封胶 5000 吨、改性硅烷密封胶 2500 吨，其余内容在二期建设。

②原环评中一期项目的改性硅烷密封胶、聚氨酯胶粘剂、丙烯酸树脂密封胶依托硅酮密封胶生产线，实际建设过程中，一期取消聚氨酯胶粘剂、

丙烯酸树脂密封胶建设，放至二期建设，改性硅烷密封胶建设单独生产线。

③实际一期项目部分辅助设备数量和规格变动，主要设备数量和规格不变，不突破项目总产能。

④原环评中研发实验室在二期项目中建设，实际调整至一期建设。

⑤原环评中建设甲类罐区、丙类罐区、液态烃罐区，实际一期工程甲类罐区未建，并对丙类罐区和液态烃罐区的储罐数量调整。

2、环保措施变动

①原环评丙类车间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楼顶的 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废气处理工艺不变，3#排气筒（DA003）位置由丙类车间楼顶中部调至西北角，具体见附图。

②原环评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风量为 $17000\text{m}^3/\text{h}$ ，其中危废仓库废气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实际建设时企业对产生危废分类暂存，对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 50m^2 危废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与污水处理站废气合并排放，废气量共计 $6000\text{m}^3/\text{h}$ 。

③丙类车间有机废气风量原环评一期工程为 $2750\text{m}^3/\text{h}$ ，现根据实际集气罩设置与共同使用率进行重新核算，风量调整为 $6000\text{m}^3/\text{h}$ 。

④原环评中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6#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考虑安全问题，将活性炭装置和 6#排气筒（DA006）由原来的综合楼二楼顶调整至实验室北侧、控制室东侧地面，排气筒高度由 25m 降低至 15m。

⑤原环评中 RTO 炉未设置应急活性炭装置，实际建设过程强化废气治理措施，RTO 炉增设 1 套应急活性炭装置和应急排放口（DA007），并进行补充核算废活性炭量。

⑥因项目部分储罐未建设，因此一期工程该部分原辅材料改为桶装采购，导致项目废包装桶量增加，因此补充核算废包装桶量。

⑦项目一期工程无高浓度废水产生，因此企业污水站目前没有建设 AOP 催化氧化预处理工段暂未建设，放至二期进行建设。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有：充气废气、工艺废气、储罐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甲类车间充气废气经 RTO 焚烧炉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他废气和罐区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丙类车间粉料投料间废气和车间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丙类车间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站和危废库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实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二）废水

项目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各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速的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60t/d，处理工艺为综合调节+涡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过滤出水。

（三）噪声

项目运营中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加料泵、空压机、风机等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公司建有二个危废库，共计面积为 250m²，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项目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清洗废胶、废溶剂、污水处理污泥、除尘灰（炭黑）、除尘灰（其他）、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袋、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固废、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品、清洗废胶、废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袋、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固废、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按要求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专人负责管理，设置 1800m³ 事故应急池，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283-2026-032-H），已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一期工程设置排气筒 6 个（DA001~DA006），另设 1 个应急排气筒 DA007，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排放口设置环保标牌及采样孔。

3、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接管口已安装污水流量计、COD、氨氮在线监测仪；雨水排放口已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数据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4、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实施后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

离范围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宁学府环境]（2026）检字第 0157 号、[宁学府环境]（2026）检字第 0157-1 号）及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85 万吨高性能密封粘接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气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RTO 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附录 B 中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速的奥污水处理站接管口的 pH、COD、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全盐量、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雨水接管口 pH、COD、氨氮、总磷符合《关于印发泰兴经济开发区进一步严格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泰经管[2020]144 号）中相关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固废均能按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和处置，各类危废已落实处置单位并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321283MA7G73EA1E001U）。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6.85 万吨高性能密封粘接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及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厂区各类固废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并完善台账资料；
 - 3.强化环境风险管理，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 4.完善附图附件。
- （验收组名单附后）

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号